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0），公司股东谢良与尤素芳分别计划于2023年5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3年8月18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中，公司股东谢良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77,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8,466万元（不包含交易成本）；公司股东尤素芳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9,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014万元（不包含交易成本）。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谢良与尤素芳《关于增持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谢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先生之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谢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良	15,954,545	3.41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邓巧蓉	15,954,545	3.41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19,352,745	4.14
合计	280,345,173	59.9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主体：尤素芳，公司创始股东之一

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尤素芳持有公司股份19,0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股东谢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累计公司股份1,677,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8,466万元（不包含交易成本）。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谢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良	15,954,545	3.41	17,632,109	3.77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229,083,338	48.95
邓巧蓉	15,954,545	3.41	15,954,545	3.41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19,352,745	4.14	19,352,745	4.14
合计	280,345,173	59.90	282,022,737	60.2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股东尤素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9,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014万元（不包含交易成本）。尤素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尤素芳	19,067,300	4.07	20,037,130	4.28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良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34,569,5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34,569,5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解禁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

（三）非公开发行锁定期安排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发行对象”或“限售股持有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相关股东持有的总计2,634,569,561股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5日起可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5,807,417,37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34,569,56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172,847,80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454,388,3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81,540,5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172,847,809股。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34,569,561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844,198,693	9.48%	1,844,198,693	—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4.06%	790,370,868	—
合计		2,634,569,561	13.54%	2,634,569,561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81,540,590	-2,634,569,561	3,646,971,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72,847,809	2,634,569,561	15,807,417,370
合计	19,454,388,399	—	19,454,388,399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8511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8%。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年度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未达到，公司将对 198名授予对象（含首次授予186人，预留授予12人）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55,748 股（含首次授予2,125,248股，预留授予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55,748股	2,255,748股	2023年8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9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55,748股（含首次授予2,125,248股，预留授予130,500股），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8.42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8.08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3年8月8日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255,748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5,748	2,255,748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6,603,126	0	1,116,603,126
合计	1,118,858,874	2,255,748	1,116,603,12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回购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依法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5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缴纳上诉费（二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为案件一审的被告、二审的上诉人，莱美药业及莱美医药分别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涉案金额：51,457,5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财经部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1,761,588元。因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及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前期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吉0193民初85号，该诉讼事项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8）。莱美药业与莱美医药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分别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上诉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诉人一（一审被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建生，董事长

2.上诉人二（一审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戎钊，执行董事兼经理

3.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泽波，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目前，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变更为辛运宏）

4.管辖法院：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缴纳上诉费（二审），尚未开庭

（二）上诉人一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长春新区人民法院（2022）吉0193民初8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请求判令被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上诉人二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长春新区人民法院（2022）吉0193民初85号民事判决；

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或全部诉讼请求；

3.请求判令被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莱美药业与莱美医药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分别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后，已均于2023年8月18日缴纳上诉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财经部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1,761,588元。因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2.莱美药业《民事上诉状》、莱美医药《民事上诉状》；

3.上诉费缴纳凭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3-025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图新科”）股东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6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兴图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在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兴图投资减持期间，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4565%减少至11.9840%。

截至2023年8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40,000	14.46%	IPO前取得：10,640,000股
程家明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管	28,862,900	39.22%	IPO前取得：28,862,900股

注1：本次减持计划仅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先生持股部分减持 。

注2：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系以兴图投资减持计划公告日（2023年4月25日）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10,640,000	14.46%	程家明为兴图投资之实际控制人
	程家明	28,862,900	39.22%	程家明为兴图投资之实际控制人
	合计	39,502,900	53.68%	—

注：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系以兴图投资减持计划公告日（2023年4月25日）进行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841,020	0.99%	2023/5/22 ～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	18.42-27.60	19,190,051.54	11,818,291	11.47%

注1：兴图投资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兴图投资于权益分派前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54,222股，权益分派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86,798股。

注2：除集中竞价减持外，兴图投资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其当前持股数量为截止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由76.7127%下降至73.3115%，被动稀释3.4012%，超过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增至586,346,244股，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76.7127%下降至73.3115%，被动稀释3.4012%，超过1%；其中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71.6411%下降至68.4648%，被动稀释3.176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24521454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315060O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8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03元/股。

截至2023年8月18日，累计共有290,933,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332,244股。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增至586,346,244股，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440,533	71.6411%	401,440,533	68.4648%	3.176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14,000	3.9465%	22,114,000	3.7715%	0.175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1251%	6,304,472	1.0752%	0.0499%
合计	429,859,005	76.7127%	429,859,005	73.3115%	3.4012%

注：权益变动前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发布的2023-064号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9,874,0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861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9,122,7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202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5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59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股数20,751,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90%。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443,840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7644%	0.2356%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0,679,375	71,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6535%	0.3465%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路漫漫合计持有股份249,358,315股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6、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袁飞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医药”）

●本次担保金额：4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1,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方元医药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3、2023-025号公告）。

近日，方元医药偿还了中国银行2022年11月向其发放的400万元贷款，同时，方元医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400万元，并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后，公司为方元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078825X8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8日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血液制品及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60%，张建民持股32%，祝蕴华持股8%。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元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1,071,603.16	53,304,758.58
负债总额	23,429,728.10	26,757,937.60
净资产	27,641,875.06	26,546,820.98
项 目	2023年1-3月（未审计）	2022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24,606,420.75	99,549,188.22
净利润	1,095,054.08	5,799,35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4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建民、祝蕴华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方元医药应向兴业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其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方元医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863.8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5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56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56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1号），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5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40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5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52.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4名，分别为：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尤建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昕贸易”）、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恩投资”），前述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56.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5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52.00万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08.0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所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昕贸易和普恩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56.0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普控股	75,360,000	56.21%	75,360,000	0
2	尤建义	12,000,000	8.95%	12,000,000	0
3	天昕贸易	8,640,000	6.44%	8,640,000	0
4	普恩投资	4,560,000	3.40%	4,560,000	0
合计		100,560,000	75.00%	100,56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60,000.00	-100,560,00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20,000.00	100,560,000.00	134,080,000.00
股份合计	134,080,000.00	0.00	134,08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